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相关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沟通和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股东对解除承诺的原因分析以及公司对股东解除承诺所造成影响的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对《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融信南方对解除承诺的原因分析符合实际情况。

3、公司股东融信南方解除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4、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叔宝

刘成敏

孔祥云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